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4年	2003年
资本充足比率	16.14%	15.11%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6.13%	15.21%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准计算。

2.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2,408	10,468
损益账	4,491	2,327
少数股东权益	963	917
	60,905	56,755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5,049	4,997
资本基础总额	65,954	61,752
资本基础总额的扣减项目：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51)	(449)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845)	(872)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权投资	(60)	(107)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1)	(1)
	(1,257)	(1,429)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64,697	60,323

3. 流动资金比率

	2004年	2003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6.03 %	37.76 %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4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228,593	21,041	16,581	21,532	181	13,129	14,189	315,246
现货负债	(161,784)	(2,893)	(7,086)	(23,701)	(2)	(12,282)	(28,630)	(236,378)
远期买入	112,090	12,153	12,348	14,892	—	92	38,179	189,754
远期卖出	(178,122)	(30,661)	(21,972)	(12,945)	—	(54)	(23,902)	(267,656)
期权盘净额	(319)	8	32	53	—	—	238	12
长／(短)盘净额	458	(352)	(97)	(169)	179	885	74	978
结构仓盘净额	—	—	—	—	—	94	—	94

	200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罗	澳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4,349	16,571	21,619	22,007	153	1,144	22,776	248,619
现货负债	(142,187)	(3,049)	(11,011)	(28,336)	(2)	(563)	(39,661)	(224,809)
远期买入	125,005	14,602	13,252	20,289	—	—	36,248	209,396
远期卖出	(149,283)	(28,057)	(24,134)	(14,112)	—	—	(19,762)	(235,348)
期权盘净额	(974)	—	59	837	—	—	95	17
长／(短)盘净额	(3,090)	67	(215)	685	151	581	(304)	(2,125)
结构仓盘净额	—	—	—	—	—	—	—	—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	21,323	23,161
— 物业投资	47,809	46,754
— 金融业	9,956	6,589
— 股票经纪	124	41
— 批发及零售业 *	15,243	17,679
— 制造业 *	11,767	10,711
— 运输及运输设备 *	11,777	12,383
— 其他 *	30,035	38,521
个人		
— 购买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7,430	18,24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95,615	90,003
— 信用卡贷款	4,256	3,756
— 其他 *	7,386	6,95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	272,721	274,801
贸易融资 *	13,279	12,10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7,226	21,681
客户贷款总额	313,226	308,582

*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5. 分类资料 (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86,768	289,129
中国内地	11,166	8,434
其他	15,292	11,019
	313,226	308,582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5,066	11,066
中国内地	264	469
其他	39	69
	5,369	11,604

(iii) 不履约贷款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8,871	16,801
中国内地	321	887
其他	47	144
	9,239	17,832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8,234	14,338	12,103	74,675
— 其他	54,183	915	7,142	62,240
	102,417	15,253	19,245	136,915
北美洲				
— 美国	6,043	26,051	15,886	47,980
— 其他	11,731	395	16	12,142
	17,774	26,446	15,902	60,122
西欧				
— 德国	40,020	—	4,415	44,435
— 其他	147,474	743	15,238	163,455
	187,494	743	19,653	207,890
总计	307,685	42,442	54,800	404,927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国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欧				
— 德国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总计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				
但不超过6个月	489	0.16%	977	0.31%
— 超过6个月				
但不超过1年	395	0.13%	2,521	0.82%
— 超过1年	4,485	1.43%	8,106	2.63%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5,369	1.72%	11,604	3.76%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累计 利息之贷款	(61)	(0.02%)	(67)	(0.02%)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而 利息记入暂记利息或 停止累计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 贷款内	916	0.29%	798	0.26%
— 其他	3,015	0.96%	5,497	1.78%
不履约贷款总额	9,239	2.95%	17,832	5.78%

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续)

(b) 其他逾期资产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	2
— 1年以上	1	2
	3	4

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4年		2003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974	0.31%	851	0.28%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185	1,75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9. 关联交易

在2004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于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后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证券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在2004年8月，中国政府成立了汇金以持有中国银行及若干金融机构的股权，这些股权原先由国家直接持有。汇金的职能是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故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持有的公司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二个类别：

1. 「最低豁免规定」交易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24条（在2004年3月31日及以后则是14A.33条）获得豁免披露及股东批准；
2. 联交所授出豁免的若干常规银行交易，除另有备注外，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有关豁免在2004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已根据《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4条于2005年1月4日刊登公告。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未来三年遵从。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参阅于www.bochk.com/ir的公告。

就上述第(2)点的交易概要描述如下，并附以列表申述每项该类交易于2004年的金额。其中部分交易类别需受联交所及本公司协议的年度金额限制，而所有交易均没有超出有关限额。除另有声明外，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9. 关连交易(续)

衍生工具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利率和货币利率掉期、股本衍生工具、货币及债券期权。

外汇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同业外汇货币兑换交易、即期、远期和单纯交易，以及已行使之货币期权。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此包括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于债务证券发行时或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包括由独立第三者及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发行之债务证券)，或代表其买卖债务证券及股票，以及本集团为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担当托管人，和中国银行为本集团担当托管人。

贵金属交易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中国银行附属公司)作为交易对手进行贵金属买卖延迟交收交易，并与中国银行按正常交收条件进行贵金属现货交易。另外，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订立贵金属买卖作实物交收协议，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回赠。

福费廷交易

中银香港亦与其他人士(包括中国银行)进行福费廷交易，以买卖若干贸易融资产品的权益。与中国银行进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而涉及汇票的交易则以信用证担保。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现时与中国银行纽约、法兰克福、大阪及东京分行签有合作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中银香港与南商优先选择指定经该行作为信用证通知、议付行及使用该行之账户进行业务交收，该行会将有关业务的部分收益回赠。

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士，尤其是中银国际融资(中国银行的间接附属公司)，进行不同的资本市场交易。该等交易包括贷款的附属参与、银团贷款权益的购入和售出及具税务效率融资。

贷款服务协议

于2002年7月6日，中银香港及南商与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订立贷款服务协议，中银香港及南商同意就双方于1999年及2002年分别出售予中港及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之若干贷款提供收集、开户及报告等服务，并按双方同意之服务成本加利润收取固定服务费。在2004年6月，当有关贷款出售后，是项贷款服务也随之终止。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中银保险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一般及人寿保险。

9. 关联交易(续)

保险代理

本集团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收取佣金。

证券经纪

中银国际证券向本集团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证券佣金并收取回佣。

信用卡服务

根据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签署的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有关长城国际信用卡(「国际卡」)及长城人民币信用卡(「人民币卡」)方面向中国银行提供若干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按照协议分担国际卡及人民币卡的溢利及亏损或收费收入。该协议理顺了其实施前已存在的多方面关系。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业务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中银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门元信用卡，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溢利或佣金作为提供该项服务的回报。该两家分行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并分享佣金。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业务

中国银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推广及提供商户收单业务服务并分享佣金。中国银行为于中国内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的持卡人提供柜台提取现金服务，持卡人为该项服务支付的交易处理费由中国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信用卡业务支援服务，并为该项服务收取成本加5%的费用。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这些服务可以按类似条款扩展至中国银行其他海外分行。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支付中国银行每年港币2百万元或其他协商金额，以赞助中国银行向各省市分行人员提供支援中银信用卡公司中国业务发展的培训工作。

基金产品的销售

本集团推广中银保诚信托(中银香港附属公司)的强积金产品以及中银保诚资产经理(中国银行间接附属公司)的有担保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并销售这些产品以收取佣金。

9. 关联交易(续)

服务与关系协议

于2002年7月6日，本公司及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及其若干附属公司订立服务与关系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与中银香港日后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者的费率，包括银行同业借贷、贷款、有关代理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中银香港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除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者的更为有利外，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务：

行政服务

向中银(BVI)、中银香港(集团)及华侨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书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稽核服务

为中国银行在亚太区的多家分行及附属公司(中国内地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资讯科技服务

向中国银行位于香港、澳门、亚太地区及中国内地的分行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按照各份资讯科技服务的合约，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联系人士以相似条款提供类似服务。在2002年7月前，中银香港仅按成本向中国银行、其分行及联系人士收取有关提供资讯科技服务的费用。

培训服务

向中国银行的雇员提供培训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

中国银行调派管理层及监察人员至中银香港于中国内地的分行。中银香港向调派人员支付薪金，在若干情况下亦向中国银行支付管理费。

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根据2002年7月6日由中银香港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订立之「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全球市场在香港之营运提供办公室及若干支援服务。中银香港少数雇员亦调派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所提供之办公室按市值租金收费，所有其他服务按成本加5%的基础收费。

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存款

中银香港为本集团之董事及其身为本集团雇员的关连人士每人为期1个月以上及总额不超过港币5百万元之定期存款，给予与其他雇员相同之优惠利率。优惠利率适用于本集团所有雇员。

9. 关联交易 (续)

交易种类	2004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交易 (交易量)	923.94
外汇交易 (交易量)	280,216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贵金属交易 (交易量)	3,727.74
福费廷交易 (交易量)	11.69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10.65
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借贷服务协议	5.25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50.67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199.79
证券经纪佣金付款 (已扣除回赠)	112.98
国际信用卡	17
人民币卡 (向中国银行支付)	1.13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之业务	10.48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之业务 — 由中国银行保留及付予中国银行之款项	36.94
向中国银行海外分行提供之信用卡支援服务	1.85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2
基金销售佣金收入	70.91
行政服务 (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0.39
稽核服务	7.50
资讯科技服务	40.36
培训服务	2.16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 — 管理费	0.03
人力资源支援服务及调派员工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	0.07
董事之员工优惠利率存款	*

不适用：该类交易分散及数量庞大

* 所有董事及其联系人士之优惠利率存款总额均不超过50,000,000港元上限。